

西北政法大学人才引进与招聘办法

(2012年4月5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9日校党委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2年6月22日校党委会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规范人才引进与招聘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引进的对象是学科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

学科领军人才应是在人文社会科学等领域具有重大学术成就和影响的专家学者，具有博士学位并具备陕西省二级以上教授岗位聘用条件之三项，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高校人员调配条件，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学科带头人应是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专家学者，具有博士学位并具备陕西省三级教授岗位聘用条件之三项，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高校人员调配条件，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第三条 学校招聘的主要对象是学科建设急需的学术骨干和教学科研、专业技术、管理等岗位需要的优秀人才。招聘的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教学科研水平较高，具有正高级职称者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副高级职称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其他优秀人才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综合素质较高，其中博士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硕士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

第四条 学校为引进和招聘的人才分类提供以下待遇。

（一）为引进的学科领军人才提供以下待遇：

安家费 50 万元；

科研启动费 50 万元；

提供 150 平方米左右住房一套，房价按校内成本价执行。学校在提供购买校内住房或租借周转房前，发放 3000 元/月的住房补助。

（二）为引进的学科带头人提供以下待遇：

安家费 40 万元；

科研启动费 40 万元；

提供 130 平方米左右住房一套，房价按校内成本价执行。学校在提供购买校内住房或租借周转房前，发放 2500 元/月的住房补助。

（三）为招聘的学科建设急需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学术骨干提供以下待遇：

安家费 10 万元；

科研启动费 10 万元；

提供 120 平方米左右住房一套，房价按校内成本价执行。学校在提供购买校内住房或租借周转房前，发放 2000 元/月的住房

补助。

(四) 为教学科研岗位招聘的具有博士学位的 A 类、B 类、C 类人才分别提供以下待遇:

1.A 类博士人才

对于科研能力突出,近 5 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发表过高水平论文 3 篇以上的优秀人才,经人事处研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可认定为 A 类博士人才。

A 类博士人才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直聘至副教授七级岗位,2 年内按照副教授七级岗位发放绩效工资。2 年内取得的业绩成果须达到学校教学科研型副教授的职称评审条件。提供科研启动费 10 万元,发放安家费 10 万元。相关待遇落实按学校规定及协议执行。

2.B 类博士人才

对于科研能力比较突出,以师资博士后身份进入我校法学博士后流动站的优秀人才,经人事处研究审定,可认定为 B 类博士人才。

B 类博士人才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直聘至讲师八级岗位,2 年内按照讲师八级岗位发放绩效工资。2 年内取得的业绩成果须达到学校博士后流动站出站条件。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8 万元,发放安家费 8 万元。相关待遇落实按学校规定及协议执行。

3.C 类博士人才

对于教学科研能力较强,招聘至专业课程教学科研工作岗位

的优秀人才，经人事处研究审定，可认定为 C 类博士人才，可纳入事业单位编制或以人事代理方式管理。提供科研启动费 6 万元，发放安家费 6 万元。相关待遇落实按学校规定及协议执行。

对于 A 类、B 类、C 类博士人才，学校在提供购买校内住房或租借周转房前，发放 1500 元/月的住房补助。引进和招聘人才的工作室配备按照《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工作室管理办法》执行。

（五）因学科建设需要而拟引进、招聘的具有高质量成果、高级别奖项的杰出人才，经个人申请、部门推荐、同行专家评议、人事处审查后，以“一事一议”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按规定履行考察程序。

（六）对招聘的具有硕士学位的优秀人才，学校在提供购买校内住房或租借周转房前，发放 1000 元/月的住房补助。

（七）学校引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的配偶在西安以外地区工作，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高校人员调配条件，可随调。配偶如具有博士学位，且调入后在教学科研岗位工作，可按 C 类博士人才标准享受科研启动费待遇。

（八）各用人单位可根据学科发展及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为引进招聘人才配套发放相关待遇。

第五条 引进招聘程序

（一）制定计划

人事处根据学校事业改革和发展、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等规划，根据学校实际，结合各单位岗位需求，综合分

析研究后拟定人才引进与招聘计划，经学校研究后正式公布引进与招聘计划，组织实施。

（二）考察人选

各教学科研单位会同人事处成立人才引进与招聘工作小组开展对博士人才的考察工作。人才引进与招聘工作小组应包含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学术委员会委员、相关学科带头人、教师代表、校外同行专家等。对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招聘，由人事处牵头按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统一组织开展考察工作。

教学科研单位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应聘人员以面试、试讲等方式进行审查，重点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学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提出拟引进、招聘意见，经党政联席会议评议通过后，将考察报告和相关材料报送学校人事处审查。

人事处负责按照人才引进与招聘计划及相关要求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为拟聘人员安排进行体检考察，体检由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按照不低于国家公务员体检标准进行。组织部、教师工作部分别向拟聘人员原单位党委出具政审函和师德师风/学风考察鉴定表，由用人单位党委（党总支）负责人组织实施并对政审和师德师风考察结果负责。体检、政审和师德师风考察结论均实行一票否决。

（三）审批聘用

人事处组织同行专家对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进行评定，提出拟引进建议，并提交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对拟招聘的人

员进行审查并提出招聘建议。人事处将审议通过的拟引进人员和拟招聘人员材料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对学校决定引进、招聘的人员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人事处通知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招聘人员试用期满合格的，学校予以正式聘用。引进、招聘人员须与学校签订聘用协议，工作期限应在 8 年以上。

第六条 2012 年 4 月 5 日以来引进或招聘的人才适用本办法住房补助政策，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发放。

第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